



台灣人壽真心定期壽險 (5F0)

商品摘要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備查文號	98年08月18日98台壽數字第00109號																					
修訂文號	99年09月01日依99年06月03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077400號函修正																					
商品類別	定期壽險																					
保障內容	<p>◎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全殘廢項目之一，並經公、私立或財團法人醫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期滿更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要保人得不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向本公司申請更約為本公司當時仍銷售之平準型定期壽險或平準型終身壽險。2. 更約後之保險費，依原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時當時被保險人年齡及更約當時主管機關所核定之保險費率，並按原契約之承保條件計算。但更約後新契約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原契約保險金額，亦不得低於新契約最低之承保金額。3. 上述第一項更約之申請，要保人須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之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原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前繳交新契約之第一期保險費，新契約生效日時自原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時起生效。4. 要保人申請更約為平準型定期壽險或平準型終身壽險時，更約當時被保險人之年齡不得超過六十歲。																					
投保規定	<p>◎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p> <p>◎ 繳費期間：6年期、10年期、15年期、20年期、25年期、30年期</p> <p>◎ 投保年齡/投保金額限制：</p> <table border="1"><thead><tr><th>繳費期間</th><th>6年期</th><th>10年期</th><th>15年期</th><th>20年期</th><th>25年期</th><th>30年期</th></tr></thead><tbody><tr><td>投保年齡</td><td>15足歲~65歲</td><td>15足歲~60歲</td><td>15足歲~55歲</td><td>15足歲~50歲</td><td>15足歲~45歲</td><td>15足歲~40歲</td></tr><tr><td>投保金額</td><td colspan="6">最低投保金額：100萬元 最高投保金額：3,000萬元</td></tr></tbody></table> <p>註：投保金額需以萬元為單位</p> <p>◎ 可附加附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險種不得附加配偶及子女附約。2. 本險種不得附加定期壽險附約、豁免保費附約（5IA、5IB、5JA、5JB）及長年期附約，其餘可附加之附約，詳『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之規範。 <p>◎ 其他未規範事項比照現行個人壽險投保規定辦理。</p>	繳費期間	6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25年期	30年期	投保年齡	15足歲~65歲	15足歲~60歲	15足歲~55歲	15足歲~50歲	15足歲~45歲	15足歲~40歲	投保金額	最低投保金額：100萬元 最高投保金額：3,000萬元					
繳費期間	6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25年期	30年期																
投保年齡	15足歲~65歲	15足歲~60歲	15足歲~55歲	15足歲~50歲	15足歲~45歲	15足歲~40歲																
投保金額	最低投保金額：100萬元 最高投保金額：3,000萬元																					
投保優惠	高保額折扣、新重大燒燙傷、海外急難救助																					